

附件 1

关于大鹏新区 2025 年决算的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25 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0.4%，下降 2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31.9 亿元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8.5 亿元。其中，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年初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5.0 亿元，决算 30.2 亿元，较预算增加 15.2 亿元，主要是市财政根据政府投资计划年中追加下达市投区建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部分）、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拨“瓶改管”二期居民用户项目市级奖补资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¹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1.4%，下降 5.4%，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以及年终结转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8.5 亿元，收支平衡。其中，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¹ 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有差异，下同。

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九大类民生支出及公共安全支出共完成 43.4 亿元，占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比重为 88.9%。主要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1.8%，比 2024 年决算（下同）下降 38.8%。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0%，下降 2.6%。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 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9%，下降 16.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29.3%，下降 84.2%。该科目主要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42.0%，增长 133.2%。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8%，增长 1.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7%，下降 16.6%。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44.9%，下降 70.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1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55.8%，增长 23.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5%，增长 3.8%。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2469.1%，增长 32.6%。该科目主要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68.9%，下降 41.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万元，下降 98.7%。该科目主要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4%，增长 18.2%。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4.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1.5%，下降 12.1%。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3.2%，下降 7.4%。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债务发行费用 8 万元。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用于一般债务发行费用的支出。

18. 债务付息支出 0.03 亿元。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19. 债务还本支出 1.8 亿元。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0. 各项转移性支出 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56.0%。主要为上解上级支出 6.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0 元。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0.5 亿元，当年未形成支出。

（四）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结转到 2025 年资金为 445 万元，支出 282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累计支出 1449.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6.62 万元，下降 14.5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3.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36 万元，减少 64.0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考察招商等次数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1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6.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0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56 万元，下降 37.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优化车辆配备结构，降低车辆购置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3.4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2.8 万元，增长 6.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部分公务用车接近或达到报废年限，车辆故障率增加，相应增加维修费用，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8.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批次。

2025 年新区“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年初预算	1743.06	129.96	1569.78	43.32
实际执行	1449.66	33.38	1411.1	5.18
同比上年	-14.54%	-64.01%	-11.69%	-8.78%

备注：因公出国（境）费不单独编制年初预算，确需开展相关公务活动时，按照临时请款相关流程进行审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25 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4.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 亿元以及债务转贷收入 8.5 亿元，收入总计 1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64.5%，增长 6.0%。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 亿元，加上上年终结余 1.2 亿元，支出总计 1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64.5%，增长 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为 0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保基金决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按规定新区不需另行编制社保基金决算。

五、部门决算情况

2025 年，新区部门决算收入 62.23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12.12%，部门决算支出 62.28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12.66%，动用上年结转结余 0.06 亿元，主要为新区公立医院及高中学校使用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变化和特点：**一是加强决算人员管理。**为全面提升各预算单位对部门决算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财务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各单位选用业务精湛、综合素质优良的财务人员，确保部门决算工作的质量和成效。**二是加强决算编报培训。**举办部门决算工作布置会，积极开展决算培训工作，结合《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深财库〔2025〕42 号）要求，重点讲解部门决算编报口径、重点难点内容及系统操作流程，确保决算编报人员准确掌握报表口径，熟练运用决算编报软件。**三是加强决算数据核对。**各预算单位按照对账方案规定切实做好财政拨款支出核对，重点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核定编制和实有数、机构编制和预决算数据等关键数据的核对工作。

六、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新区财政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第一次预算调整情况

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增加安排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4 亿元，因此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 1.9 亿元调增至 7.3 亿元，其他收入保持不变。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14.8 亿元调增至 20.2 亿元，调增 5.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增加安排“城乡社区支出”4.444 亿元，增加安排“其他支出”0.956 亿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14.8 亿元调增至 20.2 亿元，调增 5.4 亿元。

（二）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

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大鹏新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59 亿元调整为 5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20.2 亿元调整为 21.4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9 亿元调增至 59.4 亿元，主要是增加“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 0.4 亿元，支出列“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科目，主要用于项目结决算款，其他支出保持不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2 亿元调增至 21.4 亿元，主要

是增加专项债务限额 1.2 亿元，收入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 1.2 亿元，支出列“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保持不变。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0.28 亿元。

2025 年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2.04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照债务类型划分，一般债务余额 1.76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28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1. 2025 年新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4 亿元，专项债券 8.5 亿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交通、水务等方面。

2. 2025 年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1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0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02 亿元。

八、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新区严格落实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第一次调整预算以及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的第二次预算调整，坚守“科学聚财、精明理财、高效用财”工作理念，通过建机制、挖潜力、优管理，切实破解资金制约难题，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持续压减非必要支出，提升资金效能，强化支出管控和库款管理，确保年度收支平衡，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良好。

九、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做实新区绩效自评工作

2025 年，新区继续应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各预算单位在部门评价报告中对比“一上”和“二上”阶段财政核减的资金比率，通过预算核减情况直观反映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合理性。总体上各预算单位整体评价在客观性方面较往年得到较大提升，报告披露的问题不再局限于公用经费控制率等常规类问题，而是逐步拓宽到决策过程中的问题。在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上，新区各主管部门挑选重点项目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共形成 26 份部门系统绩效评价报告和 26 份部门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5 年，新区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融入各阶段工作，作为单位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针对自评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求各预算单位认真分析成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闭环。此外，针对部分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时发现的效益

类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以及量化程度不足的情况，引导各预算单位将社会效益指标先拆分为“可量化子指标+简化定性描述”，再逐步把子指标全部转为定量。经对 2026 年预算绩效目标抽查，设置的效益类绩效指标中量化指标权重进一步加大，效益类定量指标占比接近 50%，较上年度得到提升，使得效益指标值做到有效衡量，有效直观地反映了项目预期效果。对确实难以一步到位量化的，仍按定性指标设置，但要求在指标解释中做好相关量化说明，做到逐步降低定性指标的占比。